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22-031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28日下午14:30
- 2.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祥园路158号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李宏庆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7 人,代表股份 202,294,1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89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202,154,8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86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39,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39,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39,3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8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其中,部分董事和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列席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6 人,代表股份 202,154,83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0.863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议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275,3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5039%;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944%;弃权 12,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017%。

议案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272,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4%；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657%；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944%；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399%。

议案 3.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279,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60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399%。

议案 4.00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279,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601%；反对 0 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399%。

议案 5.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279,0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5%；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24,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9.1601%；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399%。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议案 6.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272,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4%；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657%；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944%；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399%。

议案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272,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4%；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657%；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944%；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399%。

议案 8.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272,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4%；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657%；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944%；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399%。

议案 9.00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2,272,6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4%；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7,8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5657%；反对 6,4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5944%；弃权 15,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8399%。

该议案为特别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视频见证，并出具了《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海仁盈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8 日